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122046727

10位ISBN编号：712204672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单位：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页数：806

字数：15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全书共分四篇，对应考试的四个科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全书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将教材上的内容去粗取精，每节的后面汇总了2003～2007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试题和答案及解析，全书最后附录了考试中要求的十个法规和文件，可以帮助考生理清思路，把握重点，以最短的时间、最高的效率取得最佳的考试成绩。

本书适合于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时使用，也适合高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在教学中参考。

书籍目录

科目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第1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知识	第2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3章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第4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5章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管理	第6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第7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第8章 FIDIC合同条件	第9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科
目2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第1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概述	第2章 工程
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3章 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4章 设备采购、制造与
安装的质量控制	第5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第6章 工程质量问
题和质量事故	第7章 工程质量控制的统计分析方法	
第8章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第9章 建设工程投资的主要任务	第10章
建设工程投资构成及计算	第11章 建设工程投资确定的依据	第12
章 建设工程投资决策	第13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14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15章 建设工程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16章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第17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的措施和任务	第18章 流水施工	
第19章 网络计划技术		第20
章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方法	第21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第22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科目3 建设工程监理基	
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第2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第3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第4
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第5章 建设工程监理的组织	
第6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第7章 国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第8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第9章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及规范	
科目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的	
应用	第2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第3
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第4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第5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第6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规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附录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附录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附录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2000) (摘录)	附录五：《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
	第86号) 附录六：《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附录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
	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附录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	
	号)(摘录) 附录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附录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章节摘录

科目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第1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知识 1.1 合同法律关系

1.1.1 法律关系和合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相应的法律规范的调整下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法律关系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关系，其实质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存在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由合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不可缺少的部分组成，也称为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改变其中任何一个要素，也就改变了原来设定的法律关系。

1.1.2 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合同法律关系主体，是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

自然人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社会组织要取得法人资格即成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 有必要的独立财产；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其他组织 指依法成立，但不具备法人资格，而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的经济实体或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